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汕尾市人民政府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就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在汕尾市投资建设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布局精准中医服务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该合作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具体规划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为了推动上述项目的建设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药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竞拍位于汕尾市海汕公路西侧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的一块面积为 92,37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拍金额为 2550 万元。目前，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香雪药业自筹资金，上述事宜已经香雪药业股东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项目公司及竞拍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有关事宜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汕尾市人民政府，该单位为汕尾市的行政主管单位，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交通便捷，自然资源丰富。

汕尾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投资主体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

#### 2、实施主体（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镇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江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国家限制种植的除外)和销售、收购、仓储、技术服务；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液、胶囊、片剂等），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日用品、化妆品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酒、妇幼卫生用品、水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雪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汕尾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手、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在汕尾市投资建设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布局精准中医服务项目达成合作关系，公司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载体进行项目运营管理，计划分期投入约 10 亿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作目标

### (1) 投资建设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项目

乙方牵头组建的项目公司在汕尾高新区红草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计划用地约 300 亩，分期供地分期建设，投资额约为 9 亿元。

1) 一期工程用地 140 亩：乙方的项目公司运用中药数字化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模式，在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以乙方旗下保健品业务板块产品如益康、欣泰、绮丽、安泰、丽延等五大口服液的产业升级为切入点，搭建完善的全产业链，充分利用优质海洋资源，重点拉动汕尾海马相关产业的发展，建设中药配方颗粒先进制造基地，加速生产高附加值、高新技术含量药品、保健品的发展。一期工程计划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3 月投产。

2) 二期工程约 160 亩：乙方的项目公司拟继续在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符合工业 4.0 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先进制造基地、中药智能物联配制配送平台。工程计划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竣工，2020 年 9 月投产。

### (2) 实施“香雪—汕尾精准中医分级诊疗计划”

该计划投资额为 1 亿元，计划 2017 年六月底前落实平台建设，2018 年六月底前构建运营，争取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推广应用。

汕尾市政府支持乙方的项目公司与汕尾市的相关中医院合作组建中医医疗健康机构，搭建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的精准中医药服务体系平台，打造成为实施区域分级医疗服务网络的枢纽中心，为汕尾市医疗机构提供精准中医服务。

乙方的项目公司逐步建立精准中医诊疗分级服务网络，协助汕尾市政府构建以布局精准中医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网络为主的分级医疗体系。

## 2、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项目公司建设需要分批招拍挂，分批供地。甲方保障项目用地未设置任何抵押权，没有他人的权利主张或任何形式的权利障碍。

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的项目公司不少于 5000 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包含争取国家、省及本市扶持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分批在乙方的项目公司每次通过公开招拍挂并摘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分期预拨并出具相关文件。

3) 协助乙方的项目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注册等手续。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公司搞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环评、安评、卫评、能评等各项工作。

4) 甲方为乙方落实鼓励外来投资兴业的各项优惠，尽量减免乙方的项目公司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行政规费，尽量减半征收有偿服务收费，同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的项目公司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各项扶持政策、扶持资金，并协助乙方的项目公司在当地注册成立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行政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的相关优惠政策。

6) 甲方重视本合作项目，由市政府落实责任人全程跟踪、服务、指导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国家及当地有关扶持政策。若甲方未按与乙方的项目公司的相关约定给予乙方的项目公司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和项目支持，乙方的项目公司将按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决定具体投资力度和投资进度。

7) 甲方协助乙方的项目公司依法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及农副产品收购资格。

8) 负责统筹乙方的项目公司与汕尾市的相关中医院合作组建中医医疗健康机构事宜，在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等方面进行合理改革，促进和提升汕尾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搭建的智能物联中药平台，参与汕尾市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同时参与汕尾市社区医疗中心精准中医门诊管理，完成服务体系的构建。

(2) 乙方

1) 乙方的项目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并在汕尾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2) 组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制订建设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方案，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时，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3) 乙方的项目公司应依法使用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所在地的法定土地管理机构书面核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4) 乙方的项目公司必须按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投入产出强度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5) 根据本合作项目目标，乙方的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整体的规划设计，按要求积极推动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的精准中医药服务体系平台、中医诊疗分级服务网络和现代中药配方颗粒先进制造基地的建设和运营。

#### **(四) 项目用地**

甲方拟供给建设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为主，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年限以《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 **(五) 优惠与奖励**

1、甲方依法保护乙方的项目公司在甲方境内的各项合法权益，在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将乙方的项目公司列入重点龙头企业扶持，优先推荐和争取国家、汕尾市和高新区等给予乙方的项目公司的产业扶持、对口扶持和科技扶持等政策。

2、甲方大力支持乙方的项目公司发展，通过对乙方的项目公司技改项目、技术创新项目、重大科技项目的资助和支持，促进乙方的项目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

3、乙方的项目公司企业从投产开始的次年，甲方将优先向市级相关部门推荐其享受财政专项扶持政策。

4、甲方给予乙方的项目公司享有政策规定的全部支农、惠农、扶贫、退耕还林、医药产业、健康服务、生态项目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倾斜。

5、甲方支持乙方的项目公司享受汕尾市和高新区的金融扶持政策。

6、乙方的项目公司依法享受甲方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最低标准收取的政策。

#### **(六) 合同的修改、变更及解除**

1、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协议。

3、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4、如乙方未能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并摘牌成功，该协议自动解除。

### （七）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二、项目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为了承接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发展，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在汕尾市参与竞拍编号为441502002011GB0002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出让价款 (万元)
海汕公路西侧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	92,371	工业用地（医药制造业类产业用地）	50年	1.3-2.0	2,550

本次竞拍土地所需款项来源于子公司香雪药业自筹资金。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汕尾市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中医药业务领域在区域城市的覆盖和延伸。通过协助汕尾市政府构建以布局精准中医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网络为主的分级医疗体系，有利于公司精准医疗领域的探索和发展。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同时，为了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子公司香雪药业在汕尾市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竞拍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香雪汕尾健康产业园和精准中医服务项目的建设发展，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汕尾市相关项目的土地竞拍、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工作。本次投资将为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助于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中医药业务领域在区域城市的覆盖和延伸，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

稳定、快速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具体合作业务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3、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1)2015年8月，公司与英国Phynova Group Ltd（以下简称“Phynova”）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投资意向备忘录》，公司拟与Phynova在天然药物非处方药在欧洲市场的研发、审批、注册和产业化进行共同合作。目前该项目按计划推进当中。

(2)2015年11月，公司与葛德州、孙伟及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就计划投资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并取得其60%股权事宜签署的《合作框架备忘录》。因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未就合作方式、资产估值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动终止。

(3)2016年9月，公司孙公司香雪（亳州）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中医院”）与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香雪中医院在亳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医养城项目签署了《医养城项目投资合作书》，目前该项目按计划推进当中。

(4)2016年10月，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在重庆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在巴南区投资布局现代中医药全产业链和精准中医服务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目前该项目按计划推进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未出现其他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5、竞拍土地事宜目前仍在推进当中，能否最终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